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） 的 （汉阴县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汉阴县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